

证券代码：833576

证券简称：金尚互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八条（十二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	第三十八条（十二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、 第四十条规定的发行股票事项；
无	新增 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事会 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

	<p>发行股票。</p> <p>公司下列发行股票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；</p> <p>（三）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；</p> <p>（四）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；</p> <p>（五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；</p> <p>（六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	<p>第九十九条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等事项；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内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